

民事訴訟書狀規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

司法院（89）院台廳民一字第 0722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

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0930028988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法得用言詞外，應使用司法狀紙。
- 第三條 司法狀紙大小規格，應為 A4 尺寸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並應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。
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依格式一製作（附格式一）。
以電腦或其他印刷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依格式一或格式二製作（附格式二及範例）。
- 第四條 當事人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格式記載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則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民事訴訟書狀規則

格式一（各頁得雙面列印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）

↑
2.5 公分

民 事		狀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↔
2.5 公分

↔
2.5 公分

↑
2.5 公分

民事訴訟書狀規則

[illegible]

格式二

↕ 2.5 公分

狀別：(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民事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當事人：(依稱謂、姓名或名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；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)

本文：(依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之內容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證據，請一併載明)

↔
2.5
公分

↔
2.5
公分

法院名稱：(全銜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：(國曆)

具狀人：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(簽名蓋章)

↕ 2.5 公分

範例：

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 告 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○年○月○日生 商 住○○市○路○號 郵遞
區號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送達代收人：章○○ 住○○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
號：○○○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字號齊頭記載）

法定代理人 趙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○年○月○日生 商 住同上 郵遞區號：○○
○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傳真：○○
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（註：若為數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稱謂則記載為「共
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上○人法定代理人」，以下訴訟
代理人亦同）

訴訟代理人 李○○ （律師）住○○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送達代理人 陳
○○（律師）住○○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
○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 告 錢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○年○月○日生 公 住○○市○路○號 郵遞
區號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（空一行，但對造當事人若自頁首記載起，則無庸
空行）

被 告 孫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○○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

號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楊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
○○年○月○日生 住同上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為請求給付票款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緣原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○○年○月○日、面額新臺幣○○○元、付款人為○○○、票據號碼○○○號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乙張，詎屆期經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原告屢次催討，亦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 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（註：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。

證據：

- 一、系爭支票影本（原本）乙張。
- 二、證人 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路○號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